

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

97年6月20日96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98年4月29日9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定通過
98年7月15日，校長核定
100.3.22，99學年度第2次科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6月10日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6次會議通過核備
101年4.17，100學年度第7次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修正
106年2月21日，105學年度第5次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修正

- 一、為獎勵本院教師之長期教學成效，以提昇教學熱忱，擴大教學成果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在本院任教滿2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及累計授課6學期以上之兼任教師。
- 三、遴選次數：每學年舉辦一次。
- 四、得獎名額：至多3名。
- 五、獎勵內容：得獎教師獲獎金新台幣貳萬元（由本院自籌經費項下支應），並公開表揚。獲獎教師同一學年度如獲校級傑出教學獎勵金者，不得兼領本院傑出教學獎勵金。
- 六、推薦及評審作業：
 - （一）各系所及EMBA、IMBA於每年3月底前得推薦候選人1~2名至院。
 - （二）傑出教學獎之評審，得請候選人提供教學理念與教學方法、近3年教學意見調查等書面資料送科管院。
 - （三）由院長聘請共4~6人組成審議委員會。
 - （四）審議委員會的運作方式：
 1. 選出至多3名傑出教學教師
 2. 並推薦1~2位（視校方通知而定）為該年度本校傑出教學獎候選人。
- 七、得本獎之教師，得獎後的一個學年不得為本教學獎之候選人。
- 八、得校級傑出教學獎之教師，得獎後的2個學年不得為本院傑出教學獎之候選人。獲得學校傑出教學獎合計3次之教師，不再為本教學獎之獎勵對象。
- 九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